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一、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的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二、董事會績效評估方式：

1. 「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

董事會成員於年度終了後於內控自評系統(Control Self- Assessment 簡稱 CSA)填寫「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詳附表一)。

2. 「議事單位評量表」：

秘書處於年度終了後依據當年度各項評估指標進行評鑑，並依據實際運作需要，得調整評估指標之比重(詳附表二)。

三、評估程序：

1. 每年依據法令定期檢討自評問卷及評量表指標之設計。

2. 每年底由系統發送 e-mail 通知董事會成員登入 CSA 作業系統填寫「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

3. 秘書處依據年度議事實際執行情況填寫「議事單位評量表」，稽核處於 CSA 作業系統分析評估問卷結果，彙整納入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

4. 整體評估結果合併納入「內控自行評估報告」並由稽核處於次年三月底前提報董事會。

四、本辦法自董事會通過後起實施，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按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表一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年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

評核期間： 月 日 至 月 日

自評項目		很好	好	尚可	需改善	極需改善	不適用	備註
一、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	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是否瞭解利害關係人（包括客戶、員工、股東及一般社會大眾等）之期望？						
	2	公司董事會是否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3	董事是否了解公司的核心價值觀（誠、勤、樸、慎及創新）？						
	4	董事對於董事會設定之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是否有明確的了解？						
	5	董事是否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						
	6	董事會是否覆核所設定目標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二、 董事職責認知	1	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是否瞭解主管機關對於法令規範之要求？						

	2	董事對於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是否會遵守保密義務？							
	3	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成員或經理人是否未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							
	4	是否明訂董事會職權之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以及不得概括授權的項目？(參考法規：公司法 3 第 193 條第 1 項)							
	5	董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企業利益之虞時，企業是否要求其自行迴避？							
三、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書是否載明召集事由，於會議 7 日(從通知之翌日起算至開會前 1 日滿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與召集通知書一併寄送？							
	2	董事是否於董事會前事先瞭解及閱讀會議資料？							
	3	董事投入於董事會相關事務之時間是否足夠？							
	4	董事在董事會上是否做出有效的貢獻？例如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等。							

	5	董事收受會議紀錄時，是否會閱讀紀錄內容？							
	6	董事會是否定期要求經理人提出經營報告，並要求其善盡監督責任和提出建設性建議？							
	7	董事會成員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是否對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稽核主管提供指導及監督？							
	8	董事會是否覆核管理階層提出之年度營運計畫與年度預算，並且確認其與企業整體目標相連結？							
	9	營運計畫無法達成或有重大差異時，董事會是否覆核管理階層更新後的營運計畫和年度預算？							
	10	企業提供給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的資訊是否能用於監督企業之營運？							
四、 內部關係經營 與溝通	1	監察人是否與內部稽核和外部審計工作人員定期會面，並且討論與內部稽核和外部審計相關的查核工作事宜？							
	2	董事是否與其他董事成員及經營團隊有良好的溝通？							

<p>五、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1</p>	<p>企業董事會的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是否依規定持續進修，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進修課程（包括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等課程，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相關課程）？</p>							
<p>六、 內部控制</p>	<p>1</p>	<p>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是否定期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成效？</p>							
	<p>2</p>	<p>管理階層、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針對內部控制缺失報告，是否定期進行追蹤改善行動？</p>							
	<p>3</p>	<p>董事長及總經理是否依據內部稽核報告、內控自行評估結果及內部控制缺失改善狀況，簽署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4</p>	<p>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p>							
<p>其它補充說明：</p>									

附表二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議事單位評量表

評核期間： 月 日 至 月 日

評估指標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比重
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1. 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	是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參考附表三），將議案提交董事會討論。 整年度相關議案皆依法提董事會討論者，得 10 分，若有未依法提董事會討論者則為 0 分。	10
	2. 每季是否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	是否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 整年若召集六次以上則得 10 分，五次則得 8 分，四次則得 6 分，三次以下則為 4 分。	10
	3. 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 遇有需利益迴避之議案董事皆確實迴避者，得 10 分，若有未迴避者每一議案扣 2 分，扣至 0 分為止。	10
	4. 達成董事每年應進修時數	董事是否皆達成主管機關訂定之進修時數規定。 整年度每位董事皆符合規定者得 10 分，若有董事未達規定者，每名董事予以扣 2 分，扣至 0 分為止。	10
	5. 董事會出席率	每次董事會出席率皆達 2/3（含）以上且獨立董事出席率達 2/3（含）以上，則得 10 分，若遇有董事會出席率未達 2/3 或獨立董事出席率未達 2/3 以上，則每次予以扣 2 分，扣至 0 分為止。	10
	6. 股東會出席率	股東會 7 席（含）以上董事出席得 10 分，6-4 席董事出席則得 5 分，3 席（含）以下董事出席得 3 分。	10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1. 監督並瞭解營運計畫之執行、財務報表之表達、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	每次董事會（不含臨時董事會）均針對公司營運狀況、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進行了解或詢答。確實執行者得 10 分，若有一次董事會未確實執行者扣 2 分，扣至 0 分為止。	10
	2. 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	董事會是否每年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確實執行者得 10 分，若未執行者為 0 分。	10
	3. 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董事是否確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董事會是否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及部門別重大風險予以監督並提出建議；每一季董事會均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況予以討論者得 10 分，若董事會稽核處未對公司內控制度提出稽核報告，或董事會未予追蹤或討論，則每季扣 2.5 分。	10
	4. 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互動情況	董事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保持良好溝通管道。需要溝通時皆能順利進行者得 10 分，若董事與管理階層無法進行溝通或發生衝突，則每次扣 2 分，扣至 0 分為止。	10
合計			100

附表三

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v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項目	董事會決議	備註
01. 公司之營運計畫。	v	
02. 年度稽核計畫。	v	內控 13
03.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v	
04.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內控 24
05. 訂定或修訂控制制度。	v	證交法 14-1
06.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v	證交法 36-1
0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0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v	
09.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捐助，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v	
10.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v	
11.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v	
12.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v	
13.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v	
14. 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列舉如下：		
(1) 轉投資限制。	v	公司法 13
(2)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v	公司法 29
(3) 董事報酬。	v	公司法 196
(4) 申請或撤銷公開發行。	v	公司法 156

(5) 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	●	公司法 156
(6) 買回公司股份、變更買回目的或庫藏股轉讓員工。	●	公司法 167-1
(7) 依公司章程規定訂定或修正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及認股辦法。	●	公司法 167-2
(8) 減資彌補虧損或退還股本。	v	公司法 168
(9) 期中辦理減、增資。	v	公司法 168-1
(10) 出租全部營業等重要事項。	●	公司法 185
(11) 董事、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	v	公司法 198、
(12) 選任董事長。	●	公司法 208
(13) 解除董事競業之禁止。	v	公司法 209
(14) 解除經理人競業之禁止。	v	公司法 32
(15) 以股息及紅利發行新股。	●	公司法 240
(16) 資本公積轉增資。	●	公司法 241
(17) 募集公司債。	●	公司法 246
(18) 私募普通公司債。	v	公司法 248
(19) 私募有價證券。	v	證交法 43-6
(20) 發行新股。	●	公司法 266
(21) 變更章程。	v	公司法 277
(22) 聲請重整。	●	公司法 282
(23) 解散、合併或分割決議。	●	公司法 316
(24) 簡易合併時母、子公司之合併決議。	●	企併法 19
(25) 非對稱式合併時存續公司之合併決議。	●	企併法 18
(26) 申請終止上市或上櫃。	●	
(27) 審議股東會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1%股東提案。	v	